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2088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 告 王晨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08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  
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  
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  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5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
06 書 記 官 許 慈 翎

07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  
08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96,753元	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。
10,000元	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